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重大事项） [2018]第 9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6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披露。

我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收到江西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赣保监罚〔2018〕15号），2017年1月-2018年4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未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江西分公司被处罚款11万元，江西分公司运营与销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被处以警告并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目前，江西分公司及其运营与销售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已按照决定书要求缴款。公司将持续加强业务管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